

附件 1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共有 14 项，已全部进驻事项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名称分别是“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首次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变更审批”、“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2024 年我局今年行政许可申请量共 252 宗，受理量 252 宗，行政许可事项办结量为 252 宗，准予许可量为 252 宗。其中：城

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126 宗，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75 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32 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1 宗；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4 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变更审批 1 宗；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3 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及时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改、完善，申请材料和审核流程全部按照上级标准和指引进行。

（二）公开公示情况

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已按要求全部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示，按照市信用办的部署要求，我局加强行政许可双公开的要求，分别在信用中国、广州市荔湾区门户网站、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监督管理情况

我局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厘清管理职能与执法责任边界，形成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查处有机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常态化巡查和联合执法机制，与住建、交通、公安等其他部门联动，加强对建筑

工地、余泥运输、户外广告、燃气站点等监督执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集中整治、上报诚信扣分、智能化信息平台监管等方式依法核查审批后行政相对人的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限期督促整改。2024 年我局多次开展监督执法行动，抽查监管 1900 余人次，有效强化了许可监督约束力。

（四）实施效果情况

据统计，去年我局派驻政务中心窗口总服务约 70 余人次，事项办理评价覆盖率达 100%，全年未发生任何违纪现象和群众投诉问题。2024 年我局大力推行审批制度改革，积极落实行政事务“一门一窗”、“只跑一次”、全流程网办、全城通办等要求，主动靠前服务，把服务送上门，及时解决办事人难点问题，大力提高行政事务审批效率，得到社会良好反馈和相关媒体转发报道。

（五）创新方式情况

为落实深化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工作部署要求，我局积极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提升审批工作效率。按照推进“数字政府”的建设目标，目前我局 14 个行政许可政务事项项目全部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全面推行一网通办和跨区办等便民服务措施。推进全网办、指尖办、即时办、云坐席等措施，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

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要求，结合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的梳理工作，我局与市局保持一致，及时梳理

更新，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要素内容，对各事项及各子项流程表进行了优化。同时根据最新事项目录情况对相应的办事指南进行了更新调整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上同步进行公开。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针对审批事项的事后监管难度大等问题，我局坚持“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理念，逐步推进并综合运用视频、无人设备等手段，结合日常巡查检查，进一步提高有效监管，助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按照上级要求和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城管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提效率、提效果、提效能，全力推动区城市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营商环境再优化。

一是坚持优化服务，不断推进办事便民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建立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项目化管理。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提升审批服务水平，加快实现审批服务全覆盖，确保服务事项质量只升不降，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二是坚持“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理念，着力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

坚持“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理念，明确各科室的监管职责，推行协同高效的监管方式，完善科学有效的监管规则。聚焦

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行业领域，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和审批监管对象状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针对群众关切、舆论关注领域的审批业务，充分运用远程、无人、AI 等设备和系统，积极探索新的监管模式和方法，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着力推动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升。

三是坚持廉洁规定，持续提供人民满意的服务

我局坚持廉洁规定，加大许可人员培训和教育，加大内部监督力度，坚决杜绝不正之风，锚定优化营商环境目标，继续向改革创新要动能，构建高效廉洁服务体系，持续提供人民满意的服务。